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其中5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2,40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400万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预案披露之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 将按照拟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拟维持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股本 2,400 万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400 万股 (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4,000,000 元, 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股变更为人民币 84,000,00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